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許煌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25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11年度全字第52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48條第1項、第51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全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 3 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25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25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綜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，難認具有憲法重要性；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1號許煌聲請案